

2019年湖南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目 录

1、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2019)	1
2、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2-2019)	21
3、2019年湖南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3-2019)	42
4、2019年湖南省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4-2019)	49
5、CCGF 304.4—2015 消毒剂.....	54
6、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5-2019)	61
7、CCGF 306.6—2015 啤酒瓶.....	68
8、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6-2019)	73
9、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7-2019)	8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以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生产的直接接触食品以及直接接触食品层为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的膜、袋、片材、编织袋、容器、工具。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1	81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复合材料食品相关产品

2.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2

表 2 产品种类

包 装 类	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PE）
	2.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袋）
	3.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袋）
	4.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
	5. 聚丙烯吹塑薄膜（袋）
	6. 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7.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9. 包装用镀铝薄膜
	10.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袋）
	11. 未拉伸聚乙烯、聚丙烯薄膜（袋）
	12. 商品零售包装袋
	13. 夹链自封袋
	1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15. 双向拉伸尼龙（BOPA）/ 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16.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17.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1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19.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20. 其他类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21. 聚丙烯 (PP) 挤出片材
	22.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23.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BOPS) 片材
	24. 其他类食品包装用非复合片材
	25. 食品包装用复合片材
	26. 塑料编织袋
容器类	1. 聚乙烯吹塑桶或 PC 桶
	2.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3.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4. 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
	5.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6. 塑料瓶
	7. 塑料瓶坯
	8. 塑料饮水水杯
	9. 塑料防盗瓶盖
	10. 组合式防伪瓶盖
	11. 其他类塑料瓶盖
	12. 其他类塑料容器
工具类	1. 密胺塑料餐具
	2. 塑料菜板
	3.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4. 食品容器、塑料保鲜盒等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5. 饮用吸管
	6. 食品用其他工具及塑料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脱色试验
-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总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 GB 31604.1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丙烯腈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己内酰胺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2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 GB 31604.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3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4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定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GB/T 1037-1988 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

GB/T 1038-2000 塑料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8808-198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

GB/T 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457-198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GB/T 15267-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GB/T 16719-2008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2001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19789-2005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和薄片氧气透过性试验 库伦计检测法

GB/T 24334-2009 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 26253-2010 塑料薄膜和薄片水蒸气透过率的测定 红外检测器法

GB/T 32094-2015 塑料保鲜盒

BB/T 0002-200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BB/T 0013-2011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BB/T 0014-2011 夹链自封袋

BB/T 0025-2004 30/25mm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30-2004 包装用镀铝薄膜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BB/T 0048-2007 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 0052-2009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QB/T 1231-199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QB/T 1870-2015 塑料菜板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1956-1994 聚丙烯吹塑薄膜
QB/T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358-1998 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QB/T 2471-2000 聚丙烯（PP）挤出片材
QB/T 4049-2010 塑料饮水水杯
DB43/T 1168-2016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DB43/T 1172-2016 聚酯（PET）食用油瓶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品种

在企业生产的 GB4806.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范围内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

复合膜产品优先抽取干法复合、有印刷图案的产品。优先抽取使用温度、使用时间条件更苛刻的主导产品，优先抽取多层干法复合生产的产品。

非复合膜产品优先抽取有印刷图案的产品。

片材、编织袋按照非本色有填充单层产品、多层复合产品、有颜色产品、本色单层产品的顺序抽取。

容器类产品优先抽取有颜色、颜色较深、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主导产品。优先抽取 S/V（表面积体积比）最大的产品。若企业生产加热条件下接触婴幼儿的包装材料和制品，必须抽取。

食品用工具按照非本色有填充产品、有颜色产品、本色产品的顺序抽取。

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也按以上原则采集样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经企业确认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为合格的产品。随机选取的包装箱可使用扑克牌方法确定，抽样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选取 3 个或 3 个以上包装箱，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数量。不是独立包装时，需要用抽样人员佩戴无菌手袋进行取样，然后用无菌袋进行封装。

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时，随机用扑克牌方法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分别抽取相应的样品数量，如不是独立包装时，需要用无菌袋或者佩戴手套进行取样，抽取样品量与生产企业一致，抽样基数满足抽样量即可。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见表 4、表 5、表 6。

表 4 包装类产品抽样基数和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PE)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 千克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3 卷×2 (如果所抽样品为待分装产品时, 每卷膜各抽取 4m ² ×2, 膜宽不小于 10 厘米)
2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袋)	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 千克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袋: 不少于 500 个	(卷膜、片材) 3 卷, 将每卷膜外层除去至少 2 米, 每卷膜各抽取 4 m ² ×2, 膜宽不小于 10 厘米。
3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袋)		
4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薄膜 (袋)		
5	聚丙烯吹塑薄膜 (袋)		
6	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7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 (BOPP) 薄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kg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袋类) 从 3 箱中抽取, 每箱中抽取 40 个×2。 复合膜 (袋) 抽样后, 两份样品分别用被抽查塑料膜或袋或企业提供的非复合膜袋密封。(袋规格应不小于 10×10 厘米, 除去封边部位)
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9	包装用镀铝薄膜		
10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袋)	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kg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袋: 不少于 500 个	
11	未拉伸聚乙烯、聚丙烯薄膜 (袋)		
12	商品零售包装袋	不少于 500 个	
13	夹链自封袋	不少于 500 个	
1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	(卷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合、挤出复合	5000 米或 150kg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袋类) 不少于 500 个	
15	双向拉伸尼龙 (BOPA) /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复合膜、袋		
16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17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1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19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20	其他类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21	聚丙烯 (PP) 挤出片材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kg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22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23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BOPS) 片材		
24	其他类食品包装用非复合片材		
25	食品包装用复合片材		
26	塑料编织袋	不少于 500 条	30×2 条
<p>注: ①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 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②膜类样品不得折叠, 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后封样; ③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 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p>			

表 5 容器类产品抽样基数和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聚乙烯吹塑桶或 PC 桶	不少于 200 个	12 个×2
2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不少于 800 个	30 个×2
3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不少于 1000 个	50 个×2
4	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	不少于 1000 个	
5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不少于 400 个	30 个×2
6	塑料瓶		
7	塑料瓶坯		
8	塑料饮水水杯		
9	塑料防盗瓶盖	不少于 1000 个	80 个×2
10	组合式防伪瓶盖		
11	其他类塑料瓶盖		
12	其他类塑料容器	不少于 1000 个	50 个×2
<p>注: ①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 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②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 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 ③根据检验需要, 配以相应数量的附件, 如盖或瓶体。</p>			

表 6 工具类抽样基数和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密胺塑料餐具	不少于 200 个	30 个×2
2	塑料菜板	不少于 200 个	20 个×2
3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不少于 1000 个	200 个×2(需 3 个独立包装)
4	食品容器、塑料保鲜盒等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不少于 200 个	50 个×2
5	饮用吸管	不少于 50000 个	400 个×2
6	食品用其他工具及塑料件	不少于 1000 个	50 个×2
注：①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②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			

6.3 样品处置

抽样后，将所抽样品进行封样，包装样品的塑料袋应由企业提供，需要检测溶剂残留量的产品须用高阻隔性能的塑料袋（如铝塑复合袋）或所抽样品本身制成的袋密封封存或在企业热封。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 (3) 确认无误后，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时应与企业确认产品的使用条件，填写附件 1 《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和附件 2 《___抽样补充信息单》。

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注明所抽查产品的材质种类如聚乙烯或聚丙烯等。

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企业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7、表 8、表 9。

表7 包装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按明示执行标准		●
2	总迁移量	GB4806.7-2016	GB 31604.8-2016	●	
3	蒸发残渣 (针对复合膜、袋)	GB9683-1988	GB 31604.8-2016	●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	GB9683-1988 (针对复合膜、袋); GB4806.7-2016	GB 31604.2-2016	●	
5	重金属 (以Pb计) (4%乙酸, 60℃, 2h)	GB9683-1988 (针对复合膜、袋); GB4806.7-2016	GB 31604.9-2016	●	
6	脱色试验 (复合膜袋外)	GB4806.7-2016	GB 31604.7-2016	●	
7	锑 (以Sb计) (限PET材质)	GB4806.6-2016	GB31604.41-2016	●	
8	酚(蒸馏水) (限PC材质)	GB 4806.6-2016	GB31604.46-2016	●	
9	己内酰胺 (限PA材质)	GB 4806.6-2016	GB31604.19-2016	●	
10	氯乙烯单体 (限PVC材质)	GB 4806.6-2016	GB31604.31-2016	●	
11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2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4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5	甲苯二胺(4%乙酸)	GB 9683-1988	GB31604.23-2016	●	
16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2008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要求*	GB/T 10004-2008 中 6.6.17	●	
17	苯类溶剂	GB/T 10004-2008、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要求*	GB/T 10004-2008 中 6.6.17	●	
18	微生物总数/菌落	GB/T 19741-2005、	GB 4789.2-201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总数*	GB/T 18706-2008及明示标准			
19	大肠菌群*	GB/T 18706-2008及明示标准	GB 4789.3-2016	●	
20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致病性球菌)*	GB/T 19741-2005、GB/T 18706-2008及明示标准	GB 4789.4-2016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	
21	霉菌*	GB/T 18706-2008及明示标准	GB 4789.15-2016	●	
22	阻隔性能(水蒸气)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GB/T 1037-1988 GB/T 26253-2010		●
23	阻隔性能(氧气)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GB/T 1038-2000 GB/T 19789-2005		●
24	热封强度*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QB/T 2358-1998		●
25	拉断力(限复合膜袋)/拉伸负荷(限编织袋)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GB/T1040.3-2006		●
26	断裂标称应变*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GB/T1040.3-2006		●
27	剥离力*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GB/T8808-1988		●
28	耐高温介质性(限耐温材质)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29	耐热性(限耐温材质)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30	袋的跌落性能*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31	袋的耐压性能*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表8 容器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按明示执行标准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2	总迁移量	GB4806.7-2016	GB 31604.8-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	GB4806.7-2016	GB 31604.2-2016	●	
4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 60℃, 2h)	GB4806.7-2016	GB 31604.9-2016	●	
5	脱色试验	GB4806.7-2016	GB 31604.7-2016	●	
6	锑(以Sb计) (限PET材质)	GB4806.6-2016	GB31604.41-2016	●	
7	酚(蒸馏水) (限PC材质)	GB 4806.6-2016	GB31604.46-2016	●	
8	己内酰胺 (限尼龙材质)	GB 4806.6-2016	GB31604.19-2016	●	
9	氯乙烯单体 (限PVC材质)	GB 4806.6-2016	GB31604.31-2016	●	
10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1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3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31604.30-2016	●	
14	密封性能*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15	跌落性能*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16	垂直载压*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17	耐寒性*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18	乙醛(限PET材质)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按明示执行标准		●

表9 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按明示执行标准		●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	
4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 60℃, 2h)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	
6	锑(以Sb计) (限PET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	
7	酚(蒸馏水) (限PC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46-2016	●	
8	己内酰胺 (限PA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19-2016	●	
9	氯乙烯单体 (限PVC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31-2016	●	
10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 31604.30-2016	●	
11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 31604.30-2016	●	
1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 31604.30-2016	●	
13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限PVC材质)	GB 9685-2016	GB 31604.30-2016	●	
14	大肠杆菌*	GB 14934-2016	GB 14934-2016	●	
15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GB 14934-2016	●	
16	霉菌计数*	GB/T 18006.1-2009	GB 4789.15-2016	●	
17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按明示执行标准		●
18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按明示执行标准		●
19	耐温性能*	GB/T 18006.1-2009	按明示执行标准		●

注：① a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b 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以上表格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

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 “*” 表示适用时，即相关产品的标准中可能涉及到的项目。

④对未明示溶剂残留量项目的，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即规定复合包装膜（袋）产品的溶剂残留总量 $\leq 5.0\text{mg}/\text{m}^2$ ，其中苯系溶剂残留量 $\leq 0.5\text{mg}/\text{m}^2$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本抽查对于接触油脂类产品，迁移量项目只做异辛烷化学试剂替代油脂类食品的迁移试验；对于接触干性类产品，迁移量项目不做。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 经抽样检验, 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 经抽样检验, 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 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 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 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 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 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的情况:

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它情况。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

附件 2

抽样补充信息单

抽样单编号:

一、产品材质

(按照 GB 4806.6-201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填写材质编号或 CAS 号)

二、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 预期只接触一种食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 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 A)

水性食品,乙醇含量 $\leq 10\%$ (体积分数)

非酸性食品($\text{pH} \geq 5$)

酸性食品($\text{pH} < 5$)

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 $> 10\%$ (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 $\leq 20\%$ (体积分数)

20% (体积分数) $<$ 乙醇含量 $\leq 50\%$ (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 $> 50\%$ (体积分数),模拟物选择;实际浓度为: 95%体
积分数乙醇)

油脂及表面含油脂食品 脂肪含量: $\leq 20\%$; $> 20\%$ (脂肪含量: _____)

2. 预期接触多种类型食品

请在下表中选择:

所有食品类别

乙醇含量 $\leq 20\%$ (体积分数)

20% (体积分数) $<$ 乙醇含量 $\leq 5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醇含量 > 50% (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 : (GB 31604.1-2015 附录 A) 食品类别 : (GB 31604.1-2015 附录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 : (GB 31604.1-2015 附录 A) 食品类别 : (GB 31604.1-2015 附录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 (乙醇含量 ≤ 20%)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 (乙醇含量 ≤ 20%)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 (如无法确定选项, 可填在该栏)

三. 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 特定迁移试验条件

与食品接触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t ≤ 0.5h	<input type="checkbox"/> 6h < t ≤ 24h
<input type="checkbox"/> 0.5h < t ≤ 1h	<input type="checkbox"/> 1d < t ≤ 3d
<input type="checkbox"/> 1h < t ≤ 2h	<input type="checkbox"/> 3d < t ≤ 30d
<input type="checkbox"/> 2h < t ≤ 6h	<input type="checkbox"/> 30d 以上 180d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0d 以上	

与食品接触温度 :

<input type="checkbox"/> T ≤ 5°C	<input type="checkbox"/> 100°C < T ≤ 121°C
<input type="checkbox"/> 5°C < T ≤ 20°C	<input type="checkbox"/> 121°C < T ≤ 130°C
<input type="checkbox"/> 20°C < T ≤ 40°C	<input type="checkbox"/> 130°C < T ≤ 150°C
<input type="checkbox"/> 40°C < T ≤ 70°C	<input type="checkbox"/> 150°C < T ≤ 175°C
<input type="checkbox"/> 70°C < T ≤ 100°C	<input type="checkbox"/> T > 175°C

2. 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 请选择 :

冷冻和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前在容器内再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储存（包括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70^{\circ}\text{C}$ ， $t \leq 2\text{h}$ 或 $T \leq 100^{\circ}\text{C}$ ， $t \leq 15\text{min}$ 热灌装及巴氏消毒后，不在室温或低于室温的条件下长期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蒸煮或沸水消毒（ $T \leq 100^{\circ}\text{C}$ ， $t > 15\text{min}$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T \leq 121^{\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烘烤（ $> 121^{\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T > 40^{\circ}\text{C}$ ，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 $\leq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温度 $^{\circ}\text{C}$ ，时间

3. 是否可重复使用：

是 否

是 否

4. 表面积体积比（S/V）

已知。具体数值： $S/V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dm}^2/\text{kg}$

未知（不清楚，并同意按 $S/V = 6\text{dm}^2/\text{kg}$ （各类液态食品的密度以 1kg/L 计）。

5 使用用途

非婴幼儿用 婴幼儿用

6. 使用前是否清洗或特殊处理要求

无需清洗：

清洗要求：

特殊处理要求：

7. 是否含着色剂 是 否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如有需要，可另附文件说明。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组织的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食品接触用纸包装、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3	803.1	803.2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纸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 纸包装	食品接触用 纸容器

2.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及名称见表2。

表2 产品种类及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品种	备注
食品接 触用 纸 包 装	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2. 热封型茶叶滤纸	
	3. 鸡皮纸	*
	4.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5. 半透明纸	*
	6. 纸杯原纸	
	7. 餐盒原纸	
	8. 真空镀铝纸	*
	9. 铝箔衬纸	*
	10. 咖啡袋滤纸	
	11. 食品包装纸	包括普通食品包装纸、糖果包装原纸
	12.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包括食品包装用淋膜纸、食品包装用淋膜纸板

产品分类	产品品种		备注
	13. 精细过滤纸板		
	14. 支撑过滤纸板		
	15. 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16. 液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17. 特定**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		
食品接触用 纸容器	纸袋	18. 纸质袋	包括冰淇淋(雪糕)纸筒
		19. 淋膜纸袋	
		20. 涂蜡纸袋	
	纸罐	21. 纸板类罐	
		22. 圆柱形复合罐	
	纸杯	23. 淋膜纸杯	
		24. 涂蜡纸杯	
	纸餐具	25. 纸板餐具	
		26. 淋膜纸餐具	包括纸(淋膜)餐盒、纸碗
		27. 纸浆模塑餐具	
	纸盒	28. 纸板盒	
29. 淋膜纸盒			
30. 特定**食品用纸容器			

注：①上表中带“*”为适用于包装、盛放食品的纸制品。

②“**”特定指暂无国家产品标准、行业产品标准，执行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和相关产业政策等有关要求规定的标准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得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3160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GB 3160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57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GB/T 465.2 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10440 圆柱形复合罐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22364 纸和纸板 弯曲挺度的测定

GB/T 22812 半透明纸

GB/T 24696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GB/T 25435 精细过滤纸板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5437 支撑过滤纸板

GB/T 27590 纸杯

GB/T 27589 纸餐盒

GB/T 27591 纸碗

GB/T 28120 面粉纸袋

GB/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31122 液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GB/T 31123 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GB/T 36392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GB/T 36787 纸浆模塑餐具
QB/T 1014 食品包装纸
QB/T 1016 鸡皮纸
QB/T 1704 铝箔衬纸
QB/T 2898 餐用纸制品
QB/T 4032 纸杯原纸
QB/T 4033 餐盒原纸
QB/T 4763 纸浆模塑餐具
QB/T 4819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QB/T 5050 咖啡袋滤纸
QB/T 5055 真空镀铝原纸
BB/T 0054 真空镀铝纸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原则上一个企业同一种产品只抽取一个批次。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经企业确认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为合格的产品。随机选取的包装箱可使用扑克牌方法确定，抽样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选取3个或3个以上包装箱，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数量。不是独立包装时，需要用抽样人员佩戴无菌手袋进行取样，然后用无菌袋进行封装。具体产品抽样基数、数量见表4。

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时，随机用扑克牌方法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分别抽取相应的样品数量，如不是独立包装时，需要用无菌袋或者佩戴手套进行取样，按实际最小销售包装折算成检样和备样数量，以保证检样数量及备样数量不少于表4中规定的要求。

样品过大或过小时，抽样数可依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可由抽样人员同检验单位及企业协调后，在满足检验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抽样数量）。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

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时应与企业确认产品的使用条件，填写附件1《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参数信息表》，该表应作为抽样单的一部分移送至检验单位。

6.3 样品处置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微生物项目检验样品、其他项目检验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其中微生物项目的检验样品数量应与其他项目的检验样品数量相同。微生物项目检验用样品应用洁净膜(或袋)密封，取样封样时应避免污染。封样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3) 确认无误后，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表4 抽样方法及数量

序号	产品		抽样方法与数量
1	食品接触 用纸包装	食品接触 用纸	每批次产品抽取6m ² 。其中4m ² 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2m ² ，其他项目检验样品2m ²)，2m ² 作为备用样品。
2		食品接触 用纸板	每批次产品抽取6m ² 。其中4m ² 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2m ² ，其他项目检验样品2m ²)，2m ² 作为备用样品。
3	食品接触 用纸容器	纸袋	随机抽取3个包装箱，在选取的3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20只，共计抽取样本60只。其中40只作为检验样品，20只作为备用样品。
4		纸罐	随机抽取3个包装箱，在选取的3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10只，共计抽取样本30只。其中20只作为检验样品，10只作为备用样品。
5		纸杯	随机抽取3个包装箱，在选取的3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50只，共计抽取样本150只。其中100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
6		纸餐具	随机抽取3个包装箱，在选取的3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50只，共计抽取样本150只。其中100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
7		纸板盒	随机抽取3个包装箱，在选取的3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6只，共计抽取样本18只。其中12只作为检验样品，6只作为备用样品。

注：① 如样品体积过大或过小时，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但所有样品应至少抽取 3 个最小独立包装，如产品无独立包装，应由企业分装并密封后再进行抽样。

② 如最小销售包装内样品数量不是抽样数量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备样不少于各自要求的数量，避免打开原包装。

③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抽样基数、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种类、材质、使用条件）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填写好的抽样单应与附件 1《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参数信息表》一并移送至检验单位。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5~表 28。

表 5 半透明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耐破指数	GB/T 22812	GB/T 454		●
13	撕裂指数(纵向)	GB/T 22812	GB/T 455		●

表 6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GB/T 24696-2009	GB/T12914-2008 中 恒速拉伸法		●
13	耐破指数	GB/T24696	干	GB/T454	●
			湿	GB/T24696	

表 7 精细过滤纸板和支撑过滤纸板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8 热封型茶叶滤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抗张强度	GB/T25436	GB/T12914		●
				纵向	
	横向				
13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25436	GB/T 465.2		●
14	热封强度	GB/T25436	GB/T25436 附录 A		●

表9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抗张强度	GB/T281211	GB/T12914		●
				纵向	
	横向				
13	湿抗张强度(纵向)	GB/T28121	GB/T 465.2		●

表10 食品包装纸板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11 食品包装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定量	QB/T 1014	GB/T 451.2		●
13	吸水性	QB/T 1014	GB/T 1540		●
14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QB/T 1014	GB/T12914		●
15	耐破指数 d	QB/T 1014	GB/T 454		●
16	尘埃度	QB/T 1014	GB/T 1541		●
17	交货水分	QB/T 1014	GB/T 462		●

注 1: 茶叶包装纸不适用 6、7、8、13、14、15 项。

表 12 鸡皮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湿抗张强度(纵横向平均)	QB/T 1016-2006	QB/T 1016-2006 中 5.3		●
13	耐破度	QB/T 1016-2006	GB/T 454-2002		●

表 13 铝箔衬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纵向抗张强度	QB/T 1704	GB/T 12914		●
13	纵向耐折度	QB/T 1704	GB/T 457 中肖伯尔法		●

表 14 纸杯原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12	定量	QB/T 4032	GB/T 451.2		●
13	厚度	QB/T 4032	GB/T 451.3		●
14	平滑度	QB/T 4032	GB/T 456		●
15	亮度	QB/T 4032	GB/T 7974		●
16	抗张指数(纵横平均)	QB/T 4032	GB/T 12914		●
17	吸水性	QB/T 4032	GB/T 1540		●
18	横向耐折度	QB/T 4032	GB/T 457 中 MIT 法		●
19	边渗透	QB/T 4032	QB/T 4032 中 5.14		●
20	挺度	QB/T 4032	GB/T 22364 中静态弯曲法		●
21	尘埃度	QB/T 4032	GB/T 1541		●
22	水分	QB/T 4032	GB/T 462		●

表 15 餐盒原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定量	QB/T 4033	GB/T 451.2		●
13	厚度	QB/T 4033	GB/T 451.3		●
14	亮度	QB/T 4033	GB/T 7974		●
15	吸水性	QB/T 4033	GB/T 1540		●
16	横向耐折度	QB/T 4033	GB/T 457 中 MIT 法		●
17	边渗透	QB/T 4033	QB/T 4032 中 5.12		●
18	挺度	QB/T 4033	GB/T 22364 中静态弯曲法		●
19	尘埃度	QB/T 4033	GB/T 1541		●
20	水分	QB/T 4033	GB/T 462		●

表 16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7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	GB 31604.9	●	
9	脱色试验	GB 4806.7	GB 31604.7	●	
10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1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2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17 咖啡袋滤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抗张强度	纵向	QB/T 5050	GB/T 12914 中恒速拉伸法		●
		横向				
13	纵向湿抗张强度		QB/T 5050	GB/T 465.2		●
14	热封强度		QB/T 5050	QB/T 5050 附录 A		●

表 18 真空镀铝原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抗张强度(纵向、横向)	QB/T 5055	GB/T 12914 中恒速拉伸法		●
13	撕裂度(横向)	QB/T 5055	GB/T 455		●
14	耐破度	QB/T 5055	GB/T 454		●

表 19 真空镀铝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20 烘焙用纸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21 纸袋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c	GB 4806.8、 GB 4806.7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d	GB 4806.8、 GB 4806.7	GB 31604.9	●	
9	脱色试验 ^e	GB 4806.7	GB 31604.7	●	
10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1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2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注：^{c、d、e} 内衬PE膜面粉纸袋产品依据GB 4806.7做此项检验。

表 22 纸罐(纸板类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7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8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23 纸罐（圆柱形复合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GB 4806.7		●
2	总迁移量	GB 4806.7	GB 31604.8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	GB 31604.2	●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	GB 31604.9	●	
5	脱色试验	GB 4806.7	GB 31604.7	●	
6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7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8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9	罐内径	GB/T 10440	GB/T 10440		●
10	罐外高	GB/T 10440	GB/T 10440		●
11	端盖脱离力	GB/T 10440	GB/T 10440		●
12	轴向压溃力	GB/T 10440	GB/T 10440		●
13	快速泄漏试验	GB/T 10440	GB/T 10440		●
14	跌落试验	GB/T 10440	GB/T 10440		●

表 24 纸杯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c	GB 4806.7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感官指标	GB/T 27590	GB/T 27590		●
13	渗漏性能	GB/T 27590	GB/T 27590		●
14	杯身挺度	GB/T 27590	GB/T 27590		●

注：^c淋膜纸杯做此项检验。

表 25 纸餐具（淋膜纸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7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7	GB 31604.9	●	
9	脱色试验	GB 4806.7	GB 31604.7	●	
10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1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2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3	盒盖对折试验 ^c	GB/T 27589	GB/T 27589		●
14	耐温试验(95℃±5℃的油、水, 30min) ^c	GB/T 27589	GB/T 27589		●
15	负重性能 ^c	GB/T 27589	GB/T 27589		●
16	渗漏性能(95℃±5℃水、油) ^d	GB/T 27591	GB/T 27591		●
17	抗压强度 ^d	GB/T 27591	GB/T 27591		●
18	渗漏性能(90℃±5℃水、(95℃±5℃油) ^e	QB/T 2898	QB/T 2898		●
19	负重性能 ^e	QB/T 2898	QB/T 2898		●
20	水分 ^e	QB/T 2898	GB/T 462		●

注：^c执行 GB/T 27589 的淋膜纸餐盒做此项检验；
^d执行 GB/T 27591 的淋（覆）膜纸碗做此项检验；

表 26 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12	漏水性	QB/T 4763	QB/T 4763 或 GB36787		●
13	耐温性能	QB/T 4763	QB/T 4763 或 GB36787		●
14	跌落试验	QB/T 4763	QB/T 4763 或 GB36787		●
15	交货水分	QB/T 4763	GB/T 462		●

表 27 纸餐具（纸板餐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GB 4806.8		●
2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3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6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 31604.8	●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	GB 31604.2	●	
8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8	GB 31604.9	●	
9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10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11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表 28 纸盒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外观	QB/T 2898	GB 4806.8		●
2	水分	QB/T 2898	GB/T 462		●
3	脱色实验(水、65%乙醇、4乙酸)	QB/T 2898	GB 31604.7	●	
4	铅	GB 4806.8	GB 31604.34	●	
5	砷	GB 4806.8	GB 31604.38	●	
6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	
7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	GB 31604.47	●	
8	大肠菌群	GB 4806.8	GB 14934	●	
9	沙门氏菌	GB 4806.8	GB 14934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10	霉菌	GB 4806.8	GB 4789.15	●	

注：①^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表 5~表 28 中的检验项目（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等）应根据产品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预期接触食品类别确定其适用性。对于接触油脂类产品，迁移量项目只做异辛烷化学试剂替代油脂类食品的迁移试验。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的情况：

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它情况。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

附件 1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参数信息表

受检单位名称			
抽样单编号		产品名称	
参数信息			
预期直接接触食品名称			
预期接触食品类别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酒精饮料或乙醇含量 $\leq 10\%$ 的酒精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透明澄清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含酒精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浑浊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 \text{乙醇含量}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text{乙醇含量} \leq 50\%$ <input type="checkbox"/> $50\% < \text{乙醇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乳	<input type="checkbox"/> 豆浆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豆浆饮品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有游离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及表面有游离脂肪 <input type="checkbox"/> 干性食品（如干面条、茶叶）	
预期接触食品面积		cm ²	预期接触食品体积 ml
预期使用条件（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T > 121^\circ\text{C}$ （如高温烘烤）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121^\circ\text{C}$ （如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100^\circ\text{C}$ 、 $t > 15\text{min}$ （如蒸煮或沸水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T \leq 100^\circ\text{C}$ 、 $t \leq 15\text{min}$ 或 $T \leq 70^\circ\text{C}$ 、 $t \leq 2\text{h}$ （如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T > 40^\circ\text{C}$ 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和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详细注明使用温度、使用时间）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湖南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19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电磁灶、电蒸箱（锅）、电开水器、电热保温汤面桶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1	201.2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家用电器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2.2 产品种类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分为电磁灶、电蒸箱（锅）、电开水器、电热保温汤面桶等四类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生产企业规模以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年总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2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2000	≥500 且 < 2000	<5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3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

炉的特殊要求

GB4706.36—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5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 烤箱 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应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当被抽检企业主导产品在企业成品库内有多个型号规格且符合下列抽样基数要求时,可用抽扑克牌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样品。

在企业成品库内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2台;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规格型号应抽取2台样品,其中1台用于检验,另一台做为备样留于企业。

6.3 抽样程序

抽样人员持省局监督抽查方案及介绍信到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核对企业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相关信息,对符合抽样的企业严格按照抽样细则要求进行抽样。若企业拒绝抽样或不接受抽样人员随即抽样等情况,均视为拒检行为。

6.4 问题处置

6.4.1 企业实际生产地址、抽样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一致者,均需在抽样单备注栏注明。

6.4.2 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生产或实际生产产品超出生产范围等违法行为的,应停止抽样工作

并进行取证后报当地监督管理部门。

6.4.3 未在抽查计划名单中的企业，需及时报备省局后再开展抽样工作。

6.4.4 针对拒检行为，应及时进行证据采集（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所供证据须能反映现场真实情况，开具拒检通知书，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盖章，上报省局进行处理。

6.5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包装封样，做好样品保护和防潮措施，附合格证明及说明书。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当场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同时应拍照摄像，保存影像记录，方便以后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3) 确认无误后，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6.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有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分类、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2005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36-2014	GB 4706.36-2014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52-2008	GB 4706.52-200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4	发热	GB 4706.34-2008	GB 4706.34-2008	●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续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GB 4706.52-2008 GB 4706.34-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GB 4706.52-2008 GB 4706.34-2008	●			
7	非正常工作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9	机械强度			●			
10	结构			●			
11	内部布线			●			
12	元件			●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15	接地措施			●			
16	螺钉和连接			●			
17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18	防锈			●			
19	耐热和耐燃			●			
20	理化指标			GB 31604.49-2016	GB 4806.9-2016	●	

注:

1、a 为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 为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2、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有专人负责比对抽样时留下的影像资料，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 经抽样检验, 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 经抽样检验, 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 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 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 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 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 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餐具洗涤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湖南省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19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机洗餐具用洗涤剂。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11	211.8
分类名称	日用消费品	日用化工品	餐具洗涤剂

2.2 产品种类

餐具洗涤剂按用途可分为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和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两大类，餐具用洗涤剂分为手洗餐具用洗涤剂类、机洗餐具用洗涤剂两类。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分为机械用洗涤剂、管道用洗涤剂、传送带用洗涤剂、容器用洗涤剂、用具用洗涤剂五类。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该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餐具洗涤剂类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5000	≥500且<5000	<5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

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6367 表面活性剂 已知钙硬度水的制备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

QB/T 1994 沐浴剂

其他经备案或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包装完好的瓶装、桶装或袋装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要求与生产领域相同。

注：在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3) 确认无误后，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餐具洗涤剂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即计划抽查“餐具洗涤剂”产品，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餐具洗涤剂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3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 GB/T 24691	推荐性	QB 1994 GB/T 24691		●
2	pH	GB/T 9985 GB/T 24691	推荐性	GB/T 6368	●	
3	去污力	GB/T 9985	推荐性	GB/T 9985		●
4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 GB/T 24691	推荐性	GB/T 9985	●	
5	甲醇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5	●	
6	甲醛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6	●	
7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7	●	
8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9	●	
9	菌落总数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2	●	
10	大肠菌群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					

7.1.2 机洗餐具洗涤剂或食品工业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5。

表4 机洗餐具洗涤剂或食品工业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或技术指标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 GB/T 24691	推荐性	QB 1994 GB/T 24691		●	
2	甲醇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5	●		
3	甲醛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6	●		
4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7	●		
5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 14930.1	强制性	GB/T 30799	●		
6	细菌总数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2	●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③产品中含有不完全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时，总活性物含量按 GB/T 9985 中第 A.1 章“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

④检测微生物指标应采用未开封的样品。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

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复检周期超出产品有效期限。

②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304.4—2015

消毒剂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消 毒 剂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消毒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消毒剂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漂白粉、漂白液、次氯酸钙(漂粉精)、次氯酸钠、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溴氯海因、二氯海因、二溴海因、工业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溶液。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4	304.4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日用化工品	消毒剂

2.2 产品种类

消毒剂产品包括以下13个品种,见表2。

表2 消毒剂种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1	漂白粉	B-35、B-32、B-28
2	漂白液	I类、II类
3	次氯酸钙(漂粉精)	钙法、钠法
4	次氯酸钠	A型
5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I类、II类
6	二氯异氰尿酸钠	I类、II类
7	三氯异氰尿酸	优等品、合格品
8	溴氯海因	优等品、合格品
9	二氯海因	优等品、合格品
10	二溴海因	优等品、合格品
11	工业过氧化氢	27.5%、30%、35%、50%、70%
12	过氧乙酸溶液	I型、II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漂白粉

以消石灰为原料,经氯气氯化制得漂白粉。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 $[\text{Ca}(\text{ClO})_2]$ 。

3.2 漂白液

石灰乳或电石渣与氯气反应制得漂白液。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 $[\text{Ca}(\text{ClO})_2]$ 。

3.3 次氯酸钙(漂粉精)

石灰乳或石灰乳与烧碱经氯气氯化制得次氯酸钙 $[\text{Ca}(\text{ClO})_2]$ 。

3.4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运用稳定化技术将二氧化氯气体(ClO_2)稳定在无机稳定剂水溶液中,并且通过活化技术又能将 ClO_2 重新释放出来的水溶液。

4 企业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消毒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消毒剂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消毒剂产品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2\ 000$	≥ 500 且 $< 2\ 000$	< 5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616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0666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 19104 过氧乙酸溶液

GB 19106 次氯酸钠

GB/T 20783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GB/T 23849 二溴海因

GB/T 23854 溴氯海因

GB/T 23856 二氯海因

HG/T 2496 漂白粉

HG/T 2497 漂白液

HG/T 3263 三氯异氰尿酸

HG/T 3779 二氯异氰尿酸钠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样本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以一班或一天的产量或以一个成品槽为抽样基数,依据被抽查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漂白粉:按 HG/T 2496 的规定进行抽样。

漂白液:按 HG/T 2497 的规定进行抽样。

次氯酸钙(漂粉精):按 GB/T 1066 的规定进行抽样。

次氯酸钠:按 GB 19106 的规定进行抽样。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按 GB/T 20783 的规定进行抽样。

二氯异氰尿酸钠:按 HG/T 3779 的规定进行抽样。

三氯异氰尿酸:按 HG/T 3263 的规定进行抽样。

溴氯海因:按 GB/T 23854 的规定进行抽样。

二氯海因:按 GB/T 23856 的规定进行抽样。

二溴海因:按 GB/T 23849 的规定进行抽样。

工业过氧化氢:按 GB 1616 的规定进行抽样。

过氧乙酸溶液:按 GB 19104 的规定进行抽样。

6.3 样品处置

将每个所抽取的样品混匀后,分装于两个带内盖的螺口聚乙烯塑料瓶中,外盖用两层防水绝缘胶带缠紧,密封。固体产品也可装于两个双层聚乙烯塑料袋中,两层分别封口,并应保证避光保存。两份样品分别贴上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送检验机构。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消毒剂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类型)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5 抽样应注意问题

6.5.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5.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填写在抽样单备注栏中,并尽可能保留标志原件,如:将标志粘贴在抽样单背面并由企业盖章确认;带回并封存产品包装袋;对产品包装及标志拍照(注意照片要包含企业名称)。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漂白粉	有效氯	HG/T 2496	HG/T 2496	●	
2		水分		HG/T 2496		●
3		总氯与有效氯之差		HG/T 2496		●
4		热稳定系数		HG/T 2496	●	
5	漂白液	有效氯	HG/T 2497	HG/T 2497	●	
6		残渣		HG/T 2497		●

表 4(续)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次氯酸钙 (漂粉精)	有效氯	GB/T 10666	GB/T 10666	•	
8		水分		GB/T 10666		•
9		稳定性检验有效氯损失		GB/T 10666	•	
10		粒度		GB/T 10666		•
11	次氯酸钠	有效氯	GB 19106	GB 19106	•	
12		游离碱		GB 19106		•
13		铁		GB 19106		•
14		重金属		GB 19106	•	
15		砷		GB 19106	•	
16	稳定性二氧化 氯溶液	二氧化氯	GB/T 20783	GB/T 20783	•	
17		密度		GB/T 20783		•
18		pH		GB/T 20783	•	
19		砷		GB/T 20783	•	
20		铅		GB/T 20783	•	
21	二氯异氰尿酸钠	有效氯	HG/T 3779	HG/T 3779	•	
22		水分		HG/T 3779		•
23		pH		HG/T 3779		•
24		水不溶物		HG/T 3779		•
25		砷		HG/T 3779	•	
26		重金属		HG/T 3779	•	
27	三氯异氰尿酸	有效氯	HG/T 3263	HG/T 3263	•	
28		水分		HG/T 3263		•
29		pH 值		HG/T 3263		•
30	溴氯海因	溴氯海因	B/T 23854	GB/T 23854	•	
31		溴		GB/T 23854	•	
32		氯		GB/T 23854	•	
33		干燥失重		GB/T 23854	•	
34		色度		GB/T 23854		•
35		三氯甲烷不溶物		GB/T 23854		•
36	二氯海因	二氯海因	GB/T 23856	GB/T 23856	•	
37		氯		GB/T 23856	•	
38		干燥失重		GB/T 23856	•	
39		色度		GB/T 23856		•
40		三氯甲烷不溶物		GB/T 23856		•

表 4(续)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41	二溴海因	二溴海因	GB/T 23849	GB/T 23849	●	
42		溴		GB/T 23849	●	
43		氯化物		GB/T 23849	●	
44		溴化钠		GB/T 23849	●	
45		干燥失重		GB/T 23849	●	
46		色度		GB/T 23849		●
47		铁		GB/T 23849		●
48	工业过氧化氢	过氧化氢	GB 1616	GB 1616	●	
49		游离酸		GB 1616	●	
50		不挥发物		GB 1616	●	
51		稳定度		GB 1616	●	
52		总碳		GB 1616		●
53		硝酸盐		GB 1616		●
54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GB 19104	GB 19104	●	
55		硫酸盐		GB 19104		●
56		灼烧残渣		GB 19104		●
57		重金属		GB 19104	●	
58		砷		GB 19104	●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4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

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211.12—2011。

本规范编写单位: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王琪)、化学工业氯碱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沛云)、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陈红军)、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李沿飞)。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与食品接触的白酒瓶、罐头瓶、牛奶瓶、玻璃杯等日用玻璃制品（不包括啤酒瓶，啤酒瓶的监督抽查按 CCGF306.6-2015 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6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其它日用消费品	白酒瓶、罐头瓶、玻璃杯、牛奶瓶

2.2 产品种类

本细则产品种类：白酒瓶、罐头瓶、玻璃杯、牛奶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白酒瓶

用玻璃制成的用于盛装各类白酒的玻璃瓶。

3.2 罐头瓶

用玻璃制成的瓶口内径不小于 30 mm、公称容量为 50 mL~5 000 mL 的盛装食品的玻璃瓶

3.3 牛奶瓶

用玻璃制成的用于盛装新鲜牛奶、酸奶等乳制品的玻璃瓶。

3.4 玻璃杯

用玻璃制成的杯子

4 企业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接触用玻璃容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食品接触用玻璃容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000	≥15000 且 <30000	<15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QB/T 4622 玻璃容器 牛奶瓶

QB/T 4162 玻璃杯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T 4545 玻璃瓶罐内应力试验方法

GB/T 4546 玻璃容器 耐内压力试验方法

GB/T 4547 玻璃容器 抗热震性和热震耐久性试验方法

GB/T 4548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

GB/T 6552 玻璃瓶罐抗机械冲击试验方法

GB/T 8452 玻璃瓶罐垂直轴偏差试验方法

CCGF306.6-2015 啤酒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公示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3200 只，按 GB/T 10111 中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 48 只样品，其中 32 只作为检验样品，16 只作为备用样品。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备用样品存放在检验机构或存放在受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6.3.1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6.3.2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3 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 (3) 确认无误后，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表 6。

表 3 食品罐头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a	B类b
1	抗热震性	QB/T4594	GB/T4547		●
2	内应力	QB/T4594	GB/T4545		●
3	内表面耐水侵蚀性	QB/T4594	GB/T4548		●

4	满口容量	QB/T4594	GB/T20858-2007		●
5	铅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34-2016	●	
6	镉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24-2016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4 白酒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耐内压力	GB/T 24694	GB/T4546		●
2	抗热震性	GB/T 24694	GB/T4547		●
3	内应力	GB/T 24694	GB/T4545		●
4	抗冲击性	GB/T 24694	GB/T6552		●
5	内表面耐水性	GB/T 24694	GB/T4548		●
6	铅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34-2016	●	
7	镉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24-2016	●	
8	容量	GB/T 24694	GB/T20858-2007		●
9	垂直轴偏差	GB/T 24694	GB/T8452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5 牛奶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抗热震性	QB/T 4622	GB/T4547		●
2	内应力	QB/T 4622	GB/T4545		●
3	抗冲击	QB/T 4622	GB/T6552		●
4	内表面耐水侵蚀性	QB/T 4622	GB/T4548		●
5	铅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34-2016	●	
6	镉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24-2016	●	
7	满口容量	QB/T 4622	GB/T20858		●
8	印花图案和贴花图案的耐酸、碱性	耐酸试验	QB/T 4622		●
9		耐碱试验	QB/T 4622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6 玻璃杯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抗热震性	QB/T 4162	GB/T4547		●
2	内应力	QB/T 4162	GB/T15726		●
3	玻璃颗粒耐水性	QB/T 4162	GB/T6582		●
4	铅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34-2016	●	
5	镉迁移量	GB4806.5-2016	GB 31604.24-2016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306.6—2015

啤酒瓶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啤 酒 瓶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啤酒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啤酒瓶(适用于玻璃啤酒瓶)。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6	306.6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其他日用消费品	啤酒瓶

2.2 产品种类

按重量分为啤酒瓶和轻量一次性使用啤酒瓶。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啤酒瓶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啤酒瓶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啤酒瓶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啤酒瓶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啤酒瓶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 000	≥15 000 且 <30 000	<15 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544 啤酒瓶

GB 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GB/T 3534—2002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GB/T 4545—2007 玻璃瓶罐内应力试验方法

GB/T 4546—2008 玻璃容器 耐内压力试验方法

GB/T 4547—2007 玻璃容器 抗热震性和热震耐久性试验方法
 GB/T 4548—1995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
 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63—2003 搪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52—1986 玻璃瓶罐抗机械冲击试验方法
 GB/T 8452—2008 玻璃瓶罐垂直轴偏差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3200 只,按 GB/T 10111 中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 48 只样品,其中 32 只作为检验样品,16 只作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样品抽取后应用相应的包装物进行包装加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啤酒瓶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瓶高、满口容量)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耐内压力	GB 4544	GB/T 4546—2008	•	
2	抗热震性	GB 4544	GB/T 4547—2007	•	
3	内应力	GB 4544	GB/T 4545—2007	•	
4	抗冲击	GB 4544	GB/T 6552—1986	•	
5	内表面耐水性	GB 4544	GB/T 4548—1985	•	
6	铅、镉、砷、 锑溶出允许限量	GB 19778—2005	铅、镉:GB/T 3534—2002 砷:GB/T 5009.11—2003 锑:GB/T 5009.63—2003	•	
7	垂直轴偏差	GB 4544	GB/T 8452—2008		•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判定原则见表 4。

表 4 判定原则

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量 n	不合格判定数 Re
1	耐内压力	8	1
2	抗热震性	8	1
3	内应力	20	1
4	抗冲击	8	1
5	内表面耐水性	3	1
6	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3	全部通过
7	垂直轴偏差	32	3

注: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应使用未接触液体及相关试验的样品。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213.9—2011。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兰州)(王建萍)、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济南)(王微山)、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大连)(姜浩)。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组织的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陶瓷烹调器、陶瓷包装容器等与食物相接触的陶瓷制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6	306.1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其它日用消费品	日用陶瓷

2.2 产品种类

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是以粘土类及其他天然矿物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烧制成的上釉或不上釉，供日常生活使用的各类陶瓷产品，分为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陶瓷烹调器，陶瓷包装容器三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

与食物接触的瓷器、炆器、陶器，有釉和无釉陶瓷制品，但不包括食品制造工业、包装和烹调用陶瓷器。

3.2 陶瓷烹调器

与食物接触的砂锅、汽锅、火锅、炒锅、热煲等各类陶瓷质烹调用制品。

3.3 陶瓷包装容器

包装食物用的缸、坛、罐、瓶类等陶瓷容器。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

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企业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6000	≥3000 且 <6000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T 3532 日用瓷器
- GB/T 10811 釉下（中）彩日用瓷器
- GB/T 10812 玲珑日用瓷器
- GB/T 10813.1 青瓷器系列标准 日用青瓷器
- GB/T 10813.4 青瓷器系列标准 食用青瓷包装容器
- GB/T 10814 建白日用细瓷器
- GB/T 10815 日用精陶器
- GB/T 10816 紫砂陶器
- GB/T 13522 骨质瓷器
- GB/T 28114 镁质强化瓷器
- GB/T 28115 高石英瓷器
- GB/T 29491 日用白云陶器
- QB/T 1222 普通陶器 缸类
- QB/T 2579 普通陶瓷烹调器
- QB/T 2580 精细陶瓷烹调器
- QB/T 3732.3 普通陶器 包装坛类
- QB/T 4254 陶瓷酒瓶
- DB43/T 679 中国红日用瓷器
- 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 GB/T 1871.1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和容量法

- GB/T 3298 日用陶瓷器抗热震性测定方法
- GB/T 3299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
- GB/T 3534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 GB/T 27587 日用陶瓷耐微波加热测试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或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釉上彩产品、釉中彩产品、釉下彩产品、色瓷产品、白瓷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使用骰子产生，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及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针对生产规模较小的家庭式手工作坊，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备用样品存放在检验机构或存放在受检单位。

表 3 不同产品种类的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基数 (件)	抽样数 (件)	检验数 (件)	备用数 (件)	备注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	不少于 500	单件产品：48 成套产品：不 少于 48	单件产品：24 成套产品：不 少于 24	单件产品：24 成套产品：不 少于 24	针对生产规模较小的家庭式手工作坊，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陶瓷烹调器	不少于 300	32	16	16	
陶瓷包装容器	不少于 300	30	15	15	

6.3 样品处置

6.3.1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6.3.2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3 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3) 确认无误后，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7。

表4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吸水率	各产品标准	GB/T 3299		●
2	抗热震性/热稳定性	各产品标准	GB/T 3298		●
3	铅溶出量	GB 4806.4	GB 31604.34	●	
4	镉溶出量	GB 4806.4	GB 31604.24	●	
5	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8114 GB/T 28115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7587	●	
6	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8114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7587	●	
7	冰箱到烤箱适应性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8114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7587	●	

8	抗热冲击性	GB/T 10814	GB/T 10814		●
9	磷酸三钙	GB/T 13522	GB/T 1871		●
10	微波炉安全使用要求	GB/T 10815	GB/T 10815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 5 陶瓷烹调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热稳定性	QB/T 2579 QB/T 2580	QB/T 2579 QB/T 2580		●
2	铅溶出量	GB 4806.4	GB 31604.34	●	
3	镉溶出量	GB 4806.4	GB 31604.24	●	
4	渗漏	QB/T 2579 QB/T 2580	QB/T 2579 QB/T 2580		●
5	底部不平	QB/T 2579 QB/T 2580	QB/T 2579 QB/T 2580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 6 陶瓷包装容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吸水率	QB/T 4254 QB/T 3732.3 GB/T 10813.4	GB/T 3299		●
2	铅溶出量	GB 4806.4	GB 31604.34	●	
3	镉溶出量	GB 4806.4	GB 31604.24	●	

4	裂穿	QB/T 4254 QB/T 3732.3	QB/T 4254 QB/T 3732.3		●
5	渗漏	QB/T 4254 QB/T 3732.3 GB/T10813.4	QB/T 4254 QB/T 3732.3		●
6	压力试验	QB/T 4254	QB/T 4254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 表4~表6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 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吸水率项目检验时, 采用仲裁法。

7.2.3 不得将抗热震性(热稳定性)、微波炉适应性、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等检验项目试验后的样品重复用于类似可能对样品有损坏检验项目的试验。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 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 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 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及单项判定见表7~9。

表7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及单项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量	单项判定
1	吸水率	$n_1=3, n_2=3$	$Ac_1=0, Re_1=2$ $Ac_2=1$ $Re_2=2$
2	抗热震性/热稳定性	$n_1=5, n_2=5$	$Ac_1=0, Re_1=2$ $Ac_2=1$ $Re_2=2$
3	铅溶出量	$n=6$	$Ac=0, Re=1$
4	镉溶出量	$n=6$	$Ac=0, Re=1$
5	微波炉安全使用要求	$n=5$	$Ac=1, Re=2$
6	洗碗机安全使用要求	$n=5$	$Ac=1, Re=2$
7	微波炉适应性	$n=3$	$Ac=0, Re=1$
8	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	$n=3$	$Ac=0, Re=1$
9	冰箱到烤箱适应性	$n=3$	$Ac=0, Re=1$
10	抗热冲击性	$n=3$	$Ac=0, Re=1$
11	磷酸三钙	$n=2$	$Ac=0, Re=1$

表8 陶瓷烹调器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及单项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量	单项判定
1	热稳定性	$n_1=5, n_2=5$	$Ac_1=0, Re_1=2$ $Ac_2=1$ $Re_2=2$
2	铅溶出量	$n=6$	$Ac=0, Re=1$
3	镉溶出量	$n=6$	$Ac=0, Re=1$
4	渗漏	$n=3$	$Ac=0, Re=1$
5	底部不平	$n=6$	$Ac=1, Re=2$

表9 陶瓷包装容器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及单项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量	单项判定
1	吸水率	$n_1=3, n_2=3$	$Ac_1=0, Re_1=2$ $Ac_2=1$ $Re_2=2$
2	铅溶出量	$n=6$	$Ac=0, Re=1$
3	镉溶出量	$n=6$	$Ac=0, Re=1$
4	裂穿	$n=3$	$Ac=0, Re=1$
5	渗漏	$n=3$	$Ac=0, Re=1$
6	压力试验	$n=3$	$Ac=0, Re=1$

经检验后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组织的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一次性竹筷、一次性木筷、竹砧板、实木菜板等竹木制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6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其它日用消费品	一次性竹筷、一次性木筷、竹砧板、实木菜板

2.2 产品种类

本细则产品种类：一次性竹筷、一次性木筷、竹砧板、实木菜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一次性竹筷、一次性木筷：

一次性筷子指使用一次就丢弃的筷子，按材质分为：一次性木筷和一次性竹筷。

3.2 竹砧板

竹、竹木复合等以竹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供加工食品用的竹质砧板。

3.3 实木菜板

用经过干燥后的锯材(横截面除外)直接加工而成或经指接、横拼加工制成的规格板材。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企业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6000	≥500 且 <6000	<5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19790.1-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1 部分：木筷

GB/T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

LY/T 2486-2015 实木菜板

DB43/T643-2011 竹砧板安全技术要求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DB43/T642-2011 竹木制品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或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及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备用样品存放在检验机构或受检单位。

一次性竹筷、一次性木筷抽样方法: 1) 采用不污染样品的方式随机抽取 100 双样品作为理化检验样品, 2) 随机抽取十份带完整最小包装样品, 每份样品最低不少于 10 双作为微生物检验样品。将所抽样品分为二组, 分别用自封袋封装。一组作为检验样品, 一组作为备用样品。

竹砧板、实木菜板抽样方法: 采用不污染样品的方式随机抽取 20 块样品, 将所抽样品分为二组, 分别用不污染样品的塑料薄膜封装。一组作为检验样品, 一组作为备用样品。

表 3 不同产品种类的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基数	抽样数	检验数	备用数
一次性竹、木筷	不少于 5000 双	200 双	100 双	100 双
竹砧板、实木菜板	不少于 200 块	20 块	10 块	10 块

6.3 样品处置

6.3.1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6.3.2 抽样人员封样时, 应当有防拆封措施, 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3 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和抽样文书后, 接样受理人员应与抽样人员仔细地核对, 若出现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 应调取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 抽样人员应与接样受理人员共同确认并协商解决措施:

(1) 样品不满足检验要求, 包括封条受损、样品受损、超范围抽样、样品数量不满足要求等;

(2) 抽样资料与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规范, 包括抽样单信息填写不齐全, 未按照要求规范填写, 样品、合格证与抽样单不一致等;

(3) 确认无误后, 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并将照片或录像保存六年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 以万元计; 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 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 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 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 应在抽样现场获取, 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7。

表 4 一次性木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大肠菌群	GB/T19790.1-2005	GB/T4789.3	●	
2	沙门氏菌	GB/T19790.1-2005	GB/T4789.4	●	
3	志贺氏菌	GB/T19790.1-2005	GB/T4789.5	●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19790.1-2005	GB/T4789.10	●	
5	溶血性链球菌	GB/T19790.1-2005	GB/T4789.11	●	
6	霉菌	GB/T19790.1-2005	GB/T4789.15	●	

表 4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含水率	GB/T19790.1-2005	GB/T19790.1-2005		●
8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T19790.1-2005	GB/T5009.34-2016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 5 一次性竹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大肠菌群	GB/T19790.2-2005	GB/T 4789.3	●	
2	沙门氏菌	GB/T19790.2-2005	GB/T 4789.4	●	
3	志贺氏菌	GB/T19790.2-2005	GB/T 4789.5	●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19790.2-2005	GB/T 4789.10	●	
5	溶血性链球菌	GB/T19790.2-2005	GB/T 4789.11	●	
6	霉菌	GB/T19790.2-2005	GB/T 4789.15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含水率	GB/T19790.2-2005	GB/T19790.2-2005		●
8	噻苯咪唑	GB/T19790.2-2005	GB/T19790.2-2005	●	
9	邻苯基苯酚	GB/T19790.2-2005	GB/T19790.2-2005	●	
10	联苯	GB/T19790.2-2005	GB/T19790.2-2005	●	
11	抑霉唑	GB/T19790.2-2005	GB/T19790.2-2005	●	
12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T19790.2-2005	GB/T 5009.34-2016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6 竹砧板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提手牢固性	DB43/T643-2011	DB43/T643-2011		●
2	甲醛释放量	GB18580	GB18580	●	
3	二氧化硫浸出量	DB43/T643-2011	GB/T5009.34-2016	●	
4	噻苯咪唑	DB43/T643-2011	GB/19790.2-2005	●	
5	邻苯基苯酚	DB43/T643-2011	GB/19790.2-2005	●	
6	联苯	DB43/T643-2011	GB/19790.2-2005	●	
7	抑霉唑	DB43/T643-2011	GB/19790.2-2005	●	
8	五氯苯酚	DB43/T643-2011	DB43/T642-2011	●	
9	重金属铅	DB43/T643-2011	GB/5009.12	●	
10	重金属镉	DB43/T643-2011	GB/5009.15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1	大肠菌群	DB43/T643-2011	GB/T 4789.3	●	
12	致病菌	DB43/T643-2011	GB/T 4789.4 GB/T 4789.5 GB/T 4789.10 GB/T 4789.11	●	
13	霉菌	DB43/T643-2011	GB/T 4789.15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7 实木菜板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含水率	LY/T 2486-2015	GB/T17657-2013		●
2	甲醛释放量	GB18580	GB18580	●	
3	浸渍剥离	LY/T 2486-2015	GB/T17657-2013		●
4	大肠菌群	LY/T 2486-2015	GB/T 4789.3	●	
5	霉菌	LY/T 2486-2015	GB/T 4789.15	●	
6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LY/T 2486-2015	GB/T 4789.4 GB/T 4789.5 GB/T 4789.10	●	
a 极主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封样状态破坏、样品异常损坏应立即停止检验。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抽检的样品一般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检测人员应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及时标识样品状态以免发生混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应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

8 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 结论表述

1)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

a 仅存在 B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b 存在 A 类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2019 年湖南省 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

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的情况

9.3.1 产品的微生物指标不复检。

9.3.2 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的。

9.3.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它情况。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